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发改收费〔2017〕208号

---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试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核定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请示》（甘交财〔2016〕201号）收悉。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马鬃山主线收费站等7个收费站和撤销G30连霍高速玉门东收费站等4个收费站的批复》（甘政函〔2016〕143号）

批准设立收费站，经《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通知》（甘财税法〔2016〕104号）批准设立收费项目。白疙瘩至明水（以下简称“白明”）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符合国家“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现将白明高速公路收费事宜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白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按照车辆行驶里程和车辆出厂时标定吨（座）位分车型计收。收费金额以元为单位，金额有小数的按四舍五入进位至元。具体收费标准为：

序号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1	7座以下（含7座）客车	0.35元/车·公里
2	8-19座（含19座）客车 2吨以下（含2吨）货车	0.55元/车·公里
3	20-39座（含39座）客车 2-5吨（含5吨）货车	0.80元/车·公里
4	40座以上客车 5-10吨（含10吨）货车	1.25元/车·公里
5	10-20吨（含20吨）各类车辆	1.60元/车·公里
6	20吨以上各类车辆	2.00元/车·公里

凡行驶至白明高速公路的超载超限车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车辆通行费试行计重收费的通知》（甘价费〔2009〕106号）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 二、收费期限

白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自正式通车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到期前 2 个月请你厅按规定程序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

## 三、收费年度报告制度。

请你厅督促收费单位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收费登记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5〕268 号）规定，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 5 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表。

## 四、收费公示和监督制度。

请你厅督促收费单位加强收费管理，文明执法，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事项及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

抄送：酒泉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印发

---

